
監管概覽

概況

本節概述影響及監管我們目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的法規

A. 與提供本集團產品相關的法規

根據由工信部等七部委聯合頒佈、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的《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微型電機製造商應在其產品上標註鉛、汞、鎘等有害物質的存在情況，並遵守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合格評定制度。製造商和進口商必須在產品上標明環保使用期限、有害物質含量以及該產品是否可回收。

根據工信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制定並於2021年6月1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支持微型電機製造企業加強技術創新能力，實施技術改造和數字化轉型，提升產品性能穩定性、質量可靠性和環境適應性。鼓勵企業參與工業基礎再造項目，重點圍繞微型電機相關核心基礎部件、關鍵基礎材料和先進基礎工藝，加快實現高水平自立自強。進一步引導企業加強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採用先進質量管理方法，提升微型電機產品的整體質量水平。

根據工信部聯合制定，並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的《關於促進製造業產品和服務質量提升的實施意見》，微型電機製造商應建立和完善其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並加強設計、採購、生產和檢驗全過程的質量控制。企業必須積極採用新技術、新工藝和新材料，以提升微型電機產品的可靠性、穩定性和一致性。中國政府鼓勵企業參與國際、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與修訂工作，從而推動微型電機產品質量標準與國際先進水平接軌。企業還應當建立全面的產品質量追溯系統，確保任何產品質量和安全問題都能追溯並得到妥善調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依據第7號令頒佈、自2024年2月1日起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電子元件製造」(包括「新型機電元件」)列入「鼓勵」類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項下。符合「鼓勵類」標準的微型電機項目，可依據中國相關法規享受對應政策支持。與此同時，《目錄》在「限制」和「淘汰」類別中明確列出了某些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過時生產工藝、設備和產品。微型電機製造商必須避免採用此類過時工藝或生產此類過時產品。

B. 與建設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與建設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應當向工程所在地市級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企業擬建設項目的，應當委託有資質的專業機構編製該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在開工建設前，應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或審批。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監管概覽

C. 與消防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D.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E.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 不得偽造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和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 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將被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其他法規

F. 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术，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前述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者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準銷售，不準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準出口。

G.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一次修訂，其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字作品、藝術作品、自然科學作品、社會科學作品、工程技術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等若干法定權利。2001年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的，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行政責任，甚至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體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部分條文已根據2004年頒佈的《行政許可法》修訂)，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可以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兩個及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其於1982年通過，之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由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於2014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商標局授予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該許可合同需向商標局備案。與專利相同，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原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主管全國的域名服務管理。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根據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通過依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此外，域名爭議應提交中國網際網路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H. 與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首次頒佈、其後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定義為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等不正當手段或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其亦禁止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以及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此類義務。此外，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存在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該商業秘密的，可能承擔侵權責任。受侵害方可尋求行政救濟，監管部門有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對合同當事人設定嚴格的保密義務。其規定當事人在訂立合同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或者其他應當保密的信息，無論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洩露或者不正當地使用。違反該義務造成對方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該規定在民事法律體系中為商業秘密保護奠定堅實法律基礎，與知識產權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規共同構成更完整的保護框架。

I. 與勞動保護相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最近一次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上述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解釋二》第19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用人單位不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倘用人單位未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尋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符合《勞動合同法》第26條、第38條和第46條規定的監管要求，該法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解釋二》明確要求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在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應當支持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經濟補償的請求，這確保了勞動者能夠通過法律程序解除勞動合同並尋求經濟補償。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必須通過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來提供社會保險，並須為僱員或代表僱員繳納或預扣相關的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監管概覽

J. 與中國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頒佈或批准對外商投資實施的準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負面清單**」）。除投資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外，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2024年負面清單列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明的行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當中載明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部分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該項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取得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

K.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201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該辦法定義的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定義的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了當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廢止)，已完成境外投資監管部門核准或備案手續的中國企業，須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外匯登記憑證。憑境外投資監管部門出具的核准或備案憑證及外匯登記憑證，中國企業可通過指定銀行將資金匯出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企業若干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中國企業須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帳戶，並通過該帳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上述條文將被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取代，該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規，境外上市、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款項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H股「全流通」發行人須以人民幣在中國境內向境內股東支付股息；以外幣調回的資金可自由兌換；發行人可自主選擇匯率風險管理途徑；原則上此類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除非在境外上市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已獲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用於境外用途。

監管概覽

L.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幹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該條例規定，主管部門應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任何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關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公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次的個人信息或10,000人次的敏感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應當提交以下材料：(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但屬於該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從其規定。根據該規定第二條、第三條相關規定，在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生成並提供至境外的數據，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於履行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申報、建立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標準合同、獲取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要求。此外，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該規定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以下為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主要豁免情形：(i)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處理過程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注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籤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v)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vi)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自由貿易試驗區依法制定、批准、備案的）負面清單外的數據。2022年7月7日公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2023年2月22日公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相關規定與該規定不一致的，適用該規定。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為該領域數據處理者設定了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等。

M.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下可兌換為其他貨幣。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回收)下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匯出境外，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有關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內保留外匯，超出最高金額的外匯，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了最新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19號文規定的若干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此外，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形式（含跨境現匯和人民幣）出資的，由開戶銀行在收到相關資本金款項後直接通過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帳登記，辦理入帳登記後的資本金方可使用。該通知進一步規定，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N.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近一次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1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在原證書有效期屆滿前或屆滿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特定情形下適用11%或6%或0稅率(具體視情形而定)。

此外，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3%，特定情形下適用9%或6%或0稅率。該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分別減為13%及9%。

根據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開展稅制改革，在經濟表現較好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試點以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此外，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實體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應按該通知規定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除該通知另有規定外，應稅行為適用稅率為6%。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規定，凡繳納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1986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與增值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稅憑證包括書面合同（如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買賣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租賃合同、倉儲合同、保管合同及財產保險合同）、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及證券交易。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僅能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進行股息分配。中國公司每年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以前年度虧損未彌補完之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潤可以與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的股息，一般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了優惠的預提所得稅稅率。

O. 有關租賃管理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和條件，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相關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相關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相關公司逾期不改正的，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P. 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此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監管制度，通過備案制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發行和銷售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有關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境內未上市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後續報告義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違反上述條文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以及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及/或處以罰款。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